

公众为何对“女神探”耿耿于怀

近日,一则“‘女神探’被终审”的消息在社交媒体疯传。消息称:杭州市公安局警官聂海芬在当年办理安徽少女王冬奸杀案时,误将作案嫌疑人锁定为安徽人张高平、张辉叔侄,致其坐十年冤狱,杭州中院已审结聂海芬涉嫌滥用职权一案。对此,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表示消息不实。记者联系上聂海芬本人,对方表示自己正在正常上班,没有受审。

(1月18日浙江在线)

一则无中生有的谣言,再次引爆了社交媒体。事实再次证明,尽管浙江叔侄冤案尘埃落定已久,但

“女神探”聂海芬从未离开过舆论场,人们依旧对她耿耿于怀。人们和“女神探”之间往日无仇、近日无冤,但正因一份对公平正义的渴求之心,才始终盯着她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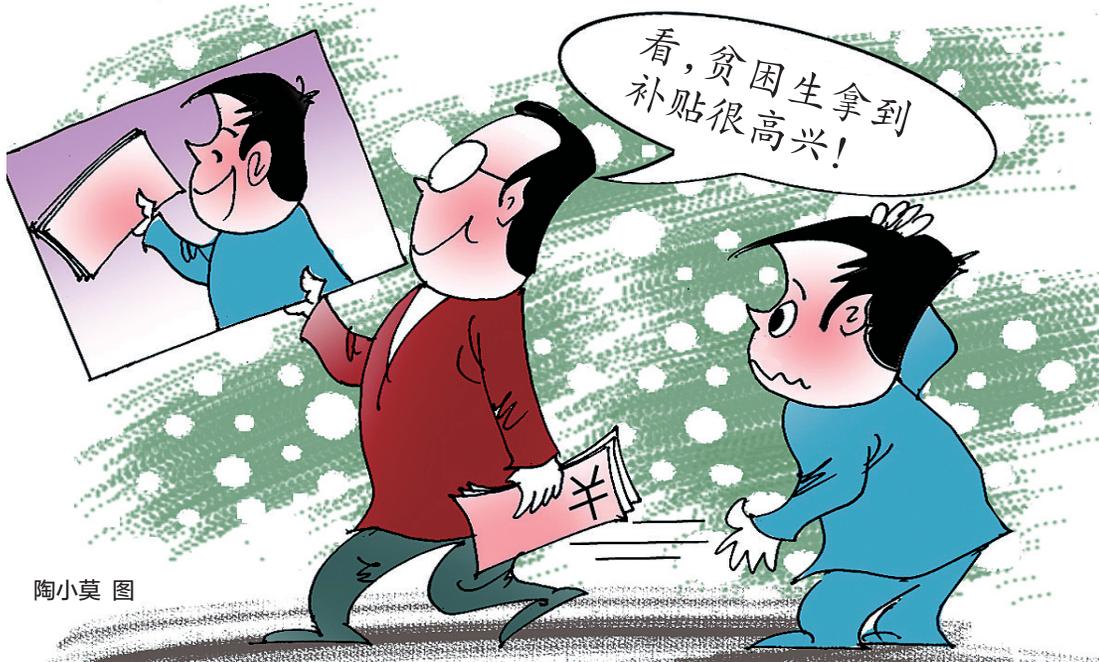
与赵作海案一样,浙江叔侄冤案是我国司法纠正冤假错案进程中绕不过的坎儿,只要涉及冤假错案,人们总会想起它。同样,作为冤案的制造者——“女神探”聂海芬,越是不想示人,人们越是想看上一眼。

从冤案被写入浙江高院工作报告到启动问责机制,从浙江高院“内部问责”的说法到聂海芬“晋升”疑云,从千呼万唤“不见人”到如今聂

海芬本人“正常上班”的回应,任何有关“女神探”的风吹草动都会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令人遗憾的是,检察院、法院的辟谣并不能抚慰公众的知情欲,聂海芬本人“正常上班”的回应反而勾起了人们更大的想象:她究竟被问责了吗?

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浙江叔侄冤案究竟是怎么产生的,问责的过程和细节是什么,“女神探”到底受到了什么处分等问题,无疑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希望“女神探”聂海芬承担她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别让围观者的等待落空。□陈广江

贫困生领补助金,“立此存照”为哪般?



陶小莫图

填写了贫困生补助金申请表,配合老师要求手举一沓百元大钞,面露笑容地拍了照片,签完字后,却一分钱没能领回去,于是,湖北孝感大悟县金山中学的学生发出了“好烦”的感慨。据悉,该校有100多名学生,都参加了这个“补贴发放‘仪式’”。家长表示,事先根本不知道要领钱,最后只是配合走了过场。对此,校方称“没发钱是怕学生弄丢了,到时候跟

父母说不清楚”。
(1月18日中国之声)

无论那些照片本想要表达什么,如今想必都已经是事与愿违。这所学校的所作所为,注定会给公众留下极为负面的观感。要知道,学生也有学生的关切和底线,他们毫无义务来配合无厘头的做作表演。就补助金发放而言,做到“应得尽得”才是当务之急。罔顾这一根本初衷,任性而为、从中作梗,其本质无非是,将“助学”当成了是可以

夹带私心、借题发挥的契机。

有教师表示,关于补助金的发放“很敏感,检查也很严”。而从其实际表现来看,我们还是呼吁,相关规范还应该再严些!这不仅意味着,财务审核、资金审计要更严;也意味着,对于学校权限、学生权益的界定要更严——补助金的发放,理应是一个标准化的过程。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只能基于事先的约定,而绝不能任由“手握资源者”一时兴起随意发挥! □然玉

考场女教师猝死,公共急救我们该如何应对

17日,一则《江苏女教师监考中去世》在微信朋友圈被大量转发。该文称,正在考试的初中生在目睹自己老师最后挣扎呻吟时,仍平静地做完题,该文认为,对于这样的突发性疾病,如果抢救及时,年轻老师的生命本来是可以挽回的。

(1月18日《京华时报》)

事发学校(泰兴济川中学)校长杨军表示,事实真相与上述传闻有所出入,“事实是,学生第一时间发现了老师生病,并通知了隔壁班的老师”,而校长也在很短时间里赶到教室。

尽管如此,从事件结果来看,“江苏女教师监考中去世”的现场救助是极其匮乏的。无论是考场上的学生,抑或“隔壁班的老师”都不具备

公共救助能力,在“江苏女教师监考中去世”的考场,他们所能起到的作用,只是呼吁公共救助介入,譬如及时拨打120。

而在这一过程中,现场还能不能有更多作为?在专业力量到来之前,尽可能地给予老师必要的帮助?揆度现实,事发之日,学生所谓的“第一时间通知”,其实也只是发现老师没有收卷。我们的学生能否在老师挣扎呻吟开始,呼吁校医介入?这从公共救助机制的培育而言,既意味着我们对于学生的急救训练过于匮乏,也意味着校园急救力量的不足。而事实上,学校正是学生接受公共救助常识训练的主场所。像新闻中这种嘴角

起白沫的现象,按照急救常识,就属于紧急救助范畴。不要等到患者已经起不来了,才想着去喊“隔壁班的老师”。

当然,初中生毕竟并非成年人,判断能力亦有不成熟的一面。我们与其过多苛责他们,追溯一个群体的道德责任,不若俯下身来抓好急救教育及急救机制建设。比如,上海在公共场合试点配置急救设备;深圳正在征求意见的医疗急救相关条例中“强制公安、学校、公园、交通站点等重点单位场所培训救护员的比例”,这些措施,未见得一定有效,但在送往急救的路上,往往能预先起到缓和作用。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微话题

用工只招处女座 歧视还是无知?

“本岗位只招处女座员工!”日前,山东青岛市一家企业在李沧区举办的一场招聘会上开出如此奇葩招聘要求。这家公司表示,“在我们历年的人力资源统计和年度核算中,公司发现,处女座的员工是把风险控制得最好的”。你怎么看?
(1月18日《青岛早报》)

“用工只招处女座”不是歧视是无知

@郭元鹏:为何“用工只招处女座”?这家公司的回答理由满满:在我们历年的人力资源统计和年度核算中,公司发现,处女座的员工是把风险控制得最好的。这是我们公司积累15年经验得出的结论。对于这种说法,网友几乎是一边倒地谴责。大家认为这是不折不扣的用工歧视。其实,这并非是用工歧视,而是多么的无知。

@玫瑰昆仑:只招处女座员工,是一种以偏概全的社会排斥,也许能够满足自己的心理愿望,能够取得短期效果,但从科学和长远来讲,肯定是经不起推敲的,顶多是自圆其说的一种傲慢与偏见,显得太任性。

@星空:按照星座来选人,这不是在搞迷信?只不过戴了一个时尚的帽子。星座这玩意,平时娱乐娱乐也就可以了,真用来管理,不是有些儿戏?

按星座录人 妨碍企业选才

@汪昌莲:如果劳动者在就业时,遭遇到了属相或星座歧视,要注意取得相应证据,比如相关录音、录像、广告里涉及属相等文字,劳动合同中对属相的限制等,可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

@吴应海:我们希望那些热衷于按星座录人的用人单位,能主动摒弃这种荒唐的做法;否则,不仅害人,受到法律制裁,更会害己,使本单位错失许多优秀人才。道理很简单,人的性格、能力、综合素质与星座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你只在某一星座里挑选人才,挑选的面就非常有限。

@茶米兔:对于员工来说,碰见这样的公司,不去上班也罢。人才市场的选择从来都是双向的。一家公司既然把星座摆在前面,真正的人才就应有勇气拒绝它,哪怕你的星座就是它想要的。